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7-072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宗文峰、总经理胡世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三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金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306,406,325.10	899,583,108.80	1,140,518,403.01	1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5,483,775.51	630,245,907.97	704,695,082.07	11.4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3,833,817.12	6.89%	594,341,897.35	3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949,372.41	不适用	85,649,418.0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271,868.86	不适用	76,604,026.1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8,238,064.4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97	不适用	0.268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97	不适用	0.268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1%	14.14%	11.50%	15.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757.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0,262.18	造船补贴递延收益确认营业外收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547,636.98	收购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超低温金枪鱼项目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	2,477,075.36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3,202.97	保险赔款等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42.70	
合计	9,045,391.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6%	81,003,133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国有法人	20.36%	65,032,900			
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13.46%	43,009,713			
杜晚春	境内自然人	1.38%	4,398,636			
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4,123,426			
陈金锋	境内自然人	1.19%	3,817,121			
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3,533,775			
北京塞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2,873,600			
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2,373,291			
胡光剑	境内自然人	0.69%	2,189,00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1,003,133	人民币普通股	81,003,133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65,032,9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32,900
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	43,009,713	人民币普通股	43,009,713
杜晚春	4,398,636	人民币普通股	4,398,636
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23,426	人民币普通股	4,123,426
陈金锋	3,817,121	人民币普通股	3,817,121
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33,775	人民币普通股	3,533,775
北京塞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7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3,600
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73,291	人民币普通股	2,373,291
胡光剑	2,189,006	人民币普通股	2,189,0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塞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胡光剑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购入 2,062,70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率
货币资金	335,341,041.39	220,381,205.42	114,959,835.97	52.16%
预付款项	17,309,971.82	9,475,505.46	7,834,466.36	82.68%
其他流动资产	134,845,875.41	10,817,476.41	124,028,399.00	1146.56%
应付账款	53,001,796.71	37,093,069.36	15,908,727.35	42.89%
预收款项	35,134,976.65	22,842,513.00	12,292,463.65	53.81%
应付利息	8,563,040.19	5,483,370.72	3,079,669.47	56.16%
其他流动负债	2,028,417.71	699,571.43	1,328,846.28	189.95%
递延收益	15,743,782.27	4,198,107.13	11,545,675.14	275.02%
利润表项目	本年1-9月累计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率
营业收入	594,341,897.35	426,448,696.20	167,893,201.15	39.37%
营业成本	526,526,220.95	389,812,745.48	136,713,475.47	35.07%
财务费用	10,787,672.55	-18,341.96	10,806,014.51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2,199,800.76	4,331,657.22	-6,531,457.98	-150.78%
投资收益	5,983,944.37	1,880,846.39	4,103,097.98	218.15%
其他收益	88,075,626.59		88,075,626.59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1,803,317.59	5,782,892.88	-3,979,575.29	-68.82%
现金流量项目	本年1-9月累计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238,064.47	-70,164,493.66	268,402,558.1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82,242.66	-29,274,634.97	-151,407,607.6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36,094.82	8,361,398.73	90,674,696.09	1084.44%

说明：

- 1.货币资金比年初增长52.16%，主要是本期收政府补助10,128万元所致；
- 2.预付账款比年初增长82.68%，主要是预付贸易鱼货采购款及船舶修理款增加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增长1146.56%，主要是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4.应付账款比年初增长42.89%，主要是应付柴油款、船舶修理费和鱼货海运费增加所致；
- 5.预收账款比年初增长53.81%，主要是预收贸易鱼货款增加所致；
- 6.应付利息比年初增长56.16%，主要是应付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 7.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增加189.95%，主要是需要在一年内确认损益的递延收益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 8.递延收益比年初增长275.02%，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的船舶报废拆解补助1,339.92万元所致；

- 9.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39.37%，主要是本期鱼货捕捞量增加及销售单价提高，从而捕捞业收入增加所致；
- 10.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35.07%，主要是本期鱼货捕捞量增加，从而捕捞业成本增加所致；
- 11.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081万元，主要是本期由于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及贷款利息支出所致；
- 12.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150.78%，主要是本期由于汇率变动外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变动所致；
- 13.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18.15%，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14.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了8,808万元，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船型标准化补助资金8,788.34万元所致；
- 15.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68.82%，主要是由于超低温金枪鱼项目本年收到的舟山市鱼货交易补贴减少所致；
- 1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6,840万元，主要是本期收政府补助10,128万元，本期收入增加导致收到的销售款增加所致；
- 1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5,141万元，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支付收购超低温金枪鱼部分收购款所致；
- 1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1084.44%，主要是本期收控股股东中国农发集团借款11,000万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5年并购的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原大股东张福赐占用公司资金，导致新阳洲公司生产经营停滞，2016年3月25日新阳洲公司以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等向厦门市公安局提起了控告，张福赐因涉嫌犯罪2016年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同时也导致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1. 2017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厦门市公安局出具的《破案告知书》，认为张福赐有犯罪事实发生，需要追究刑事责任。2017年8月11日，公司收到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犯罪嫌疑人张福赐涉嫌合同诈骗、挪用资金案一案，已由厦门市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并向本公司告知相关的权利义务。2017年9月26日，公司收到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翔检公诉刑诉【2017】453号），检察院依法查明并提起公诉：张福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司资金归个人使用，数额巨大，应当以挪用资金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详见公司公告2017-002、2017-053、2017-068）。

2. 公司于2016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调查工作需要，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7年7月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正式处罚决定（详见公司公告2017-041）。

3. 因张福赐非法挪用资金，新阳洲公司无力偿还债权人债务，导致债权人许国东、蔡强诉讼案，两案一审判决张福赐偿还债权人本金及利息，新阳洲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详见公司公告2017-019、2017-064、2017-066、2017-071）。

4. 2016年11月7日，公司收到北京中水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关于申请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阳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破产申请书》及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材料收取凭证》等法律文书。申请人以新阳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宣告新阳洲公司破产。2017年4月25日，公司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已登记立案（详见公司公告2017-033）。

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1. 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对于张福赐以新阳洲公司名义借款或以新阳洲公司担保的个人账外借款，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关注法院的判决结果以及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及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2.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新阳洲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后，公司将积极锁定资产、做好维稳工作，以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好破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同时，涉及到新阳洲公司土地拆迁相关事宜，公司会尽一切努力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减少因张福赐涉嫌犯罪对新阳洲公司造成的损失。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收到《破案告知书》的公告	2017 年 01 月 19 日	2017-002 号公告 (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7 年 02 月 21 日	2017-007 号公告 (www.cninfo.com.cn)
关于垫付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在职员工劳动报酬的公告	2017 年 03 月 15 日	2017-017 号公告 (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诉讼公告	2017 年 04 月 15 日	2017-019 号公告 (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破产申请被受理的公告	2017 年 04 月 27 日	2017-033 号公告 (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2017 年 07 月 04 日	2017-041 号公告 (www.cninfo.com.cn)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7 年 08 月 11 日	2017-049 号公告 (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的公告	2017 年 08 月 12 日	2017-053 号公告 (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17 年 09 月 01 日	2017-064 号公告 (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诉讼公告	2017 年 09 月 05 日	2017-066 号公告 (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2017 年 09 月 13 日	2017-067 号公告 (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的公告	2017 年 09 月 28 日	2017-068 号公告 (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017-071 号公告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 张福赐	交易对手方承诺	公司在 2014 年通过现金收购张福赐所持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55% 股权的重组中，新阳洲尚未完成部份土地征收及房产产权完善手续。交易对手方张福赐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承诺：承诺将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协调有关部门办妥相关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至本报告截止日，上述土地征收及房产产权完善手续仍未完成，交易对手方张福赐的该项承诺未按期履行。

	(2) 张福赐	交易对手方承诺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张福赐承诺: 在新阳洲现有所得税税收政策不变的情况下, 新阳洲自 2014 年起四个会计年度 (具体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的净利润数不低于如下预测数: 2014 年: 3,937 万元, 2015 年: 4,324 万元, 2016 年: 4,555 万元, 2017 年: 4,707 万元。其中, "实际盈利数"是指本次交易后新阳洲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的年度净利润, 该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上述年度实际盈利数的计算方法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 并以中水渔业聘请的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计算确定。除非中水渔业同意, 新阳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得变更。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在新阳洲利润补偿期间的任何一年, 新阳洲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所约定的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张福赐应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 将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或以持有新阳洲的股权补偿。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新阳洲 2014 年度未能实现承诺业绩, 需要补偿的利润为 439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 日, 张福赐将其持有的新阳洲 2%股权无偿转让给我公司以弥补 2014 年承诺业绩。2、新阳洲 2015 年度实现利润 -25,664 万元, 未能实现承诺业绩,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张福赐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公司已通过法律途径追偿张福赐的违约责任。3、新阳洲 2016 年度实现利润 -1,440 万元, 未能实现承诺业绩。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未收到张福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差额的补偿款。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农发集团") 在《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函》中承诺: 一、中水渔业是中农发集团发展战略确定的集团远洋渔业主业发展和整合的平台, 是远洋渔业板块发展规划实施的主体。中农发集团按照"一企一策、成熟一家、推进一家"的原则, 持续推进远洋渔业重组整合, 将经营业绩良好、符合上市条件的	2016 年 03 月 23 日		公司控股股东中农发集团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重新做出了《关于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解决方案》的承诺, 并于 5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了此承诺事项。

			资产注入中水渔业；二、中农发集团从事或者涉及远洋渔业的企业划分为 4 家：中水渔业，中渔环球（包含中水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中水公司（持有中渔环球 100% 股权及除中渔环球之外的保留资产）、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三、拟注入资产原则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不低于 10%。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上述承诺事项中，未完成承诺的事项如下：一、交易对手方张福赐关于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善新阳洲部分相关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的承诺未完成。其未完成承诺的主要原因是：上述土地、房产在履行相关手续过程中出现厦门新机场建设规划的新情况而无法办理，公司将在取得厦门新机场建设规划的正式文件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取消此承诺事项。二、交易对手方张福赐 2015 年、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均未完成，其主要原因是交易对手方张福赐在公司收购前涉嫌犯有合同诈骗罪、挪用资金罪，导致新阳洲公司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生产经营基本停滞以致完全停产，新阳洲公司已经无法持续经营，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通过法律途径追偿张福赐的违约责任。三、控股股东中农发集团在《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函》中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如期完成，为此控股股东中农发集团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重新做出了《关于避免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解决方案》的承诺，公司已于并于 5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了此承诺事项，公司在控股股东中农发集团的协调下，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已经完成收购集团子公司全部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项目，初步兑现承诺事项，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中农发集团严格继续履行此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7 月 0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2017 年 07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资本运作情况
2017 年 07 月 2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对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情况
2017 年 08 月 0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2017 年 08 月 1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东情况
2017 年 08 月 1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半年报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无

董事长:宗文峰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